

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畢業資格門檻規則

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(97.09.24) 通過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系務會議 (102.11.15) 修正

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(105.10.27)修正

一、本系為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，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畢業學分數規定

1. 日間部四年制學制 (99、100、102 學年度 (含) 以後適用):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，專業必修至少應修 66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26 學分。通識必修 24 學分，通識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2. 日間部四年制學制 (101 學年度適用):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，專業必修至少應修 66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32 學分。通識必修 18 學分，通識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3. 日間部四年制學制 (103 學年度適用):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，專業必修至少應修 66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26 學分。通識必修 24 學分，通識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4. 日間部四年制學制 (104、105 學年度 (含) 以後適用):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，專業必修(含學院共同 4 學分)至少應修 72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10 學分。多元學習選修至少應修 10 學分，通識及共同課程至少應修 36 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5. 完成本校訂定之外語(英語)能力檢定畢業門檻;其相關規定,請參考「環球科技大學外語(英語)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。
6. 中五學制境外學生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讀本校者,入學後應加修至少 12 學分,其修習科目由本系審訂,不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
三、非學分畢業門檻認定標準:

1. 須配合參加專題製作校內展與校外展,且專題製作課程成績及格者。
2. 須取得相關丙級職業證照乙張或相關技能檢定合格。
3. 參加校外全國性公開徵選之設計競賽二次以上(檢附證明),本資格與第二項資格擇一即可。

四、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之期中考前填寫『創意商品設計系學生畢業

資格門檻規則檢核表』，並繳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；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。

五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